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一年度审计时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18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该议案尚需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8-002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